

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1,042,568,4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33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138,621,030.93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本年度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诉求。既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又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和建设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我们同意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

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在 2017 年度，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，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，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、稳定运行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执行、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三、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体现了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报告》，并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关于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0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、有效，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和要求，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瑞华核字【2018】02000008 号）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

使用违规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，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在交易过程中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我们同意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同意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并同意

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变更原“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”剩余 20,124.47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19,300 万元用于“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”事项，是根据公司业务需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晓宁、陈武朝、丁玉影、阮志群